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促字第8426號

債　權　人　益詮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文昌婷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Windi Yanto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分期付款已付、未付明細表（明細表應載明日期、總價、分期期數、每期應繳金額、已付期數暨金額、未付期數暨金額等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